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67 号文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向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08,030,000 股 A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8,572,9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77,358.4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695,541.51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全部到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5-00002 号）。

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5,695,541.51 元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产生的利息 109,882.52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2 年 7 月末，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存储。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阳桥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阳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象山支行”）开设了2个专户，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2022年5月3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工行阳桥支行、农行象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正常履行至专户销户之日。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5,695,541.51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695,541.51（注）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695,541.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695,541.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65,695,541.51	465,695,541.51	465,695,541.51	465,695,541.5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465,695,541.51	465,695,541.51	465,695,541.51	465,695,541.5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78,572,9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12,877,358.4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